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

【第一章】總 則

- (一) 名稱：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
T.W.G.Hs.Yau Tze Tin Memorial College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- (二) 會址：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（新界屯門兆康苑第三期）
- (三) 宗旨：
 - 甲. 聯繫家長間的感情。
 - 乙.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、合作。
 - 丙. 協助學校促進教育事宜。
 - 丁. 改善學生福利。

【第二章】會 員

- (一) 會員類別：
 - 甲. 家長會員：凡屬本校現屆學生之家長均為會員；舊生家長申請加入為會員經執行委員會批准。
 - 乙. 教師會員：現任本校的教師均為當然會員；本校教師若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者，亦屬教師會員。
- (二) 會員權利：凡會員均有選舉、被選、提議及表決等權利，並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三) 會員義務：
 - 甲. 遵守會章和一切議決案。
 - 乙. 繳納會費。
- (四) 會費：
 - 甲. 第一年會費二十元。以後會費數目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
 - 乙.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學年開始時繳納會費。
 - 丙. 凡會員有中途退出者，已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 - 丁.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。

【第三章】組 織

- (一) 會員大會：
 - 甲.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；休會期間，執行委員將處理會中事務。
 - 乙.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三十人為有效。
 - 丙. 如果集會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須改期進行，並通知各會員出席，若仍不足三十，則是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 - 丁. 各項議決以出席之大多數會員通過即為有效；投票時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 - 戊. 週年大會：每屆召開一次，由主席報告過去一屆的會務情形及財政狀況、選舉下屆執行委員、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。
 - 己. 特別會員大會：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，或經會員五十名以上聯署請求，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(二) 執行委員會：（或稱執委會）由會員大會每年推選七名家長，與本校副校長及五名教師組成。本校校長及離任之主席為名譽顧問。

甲. 執行委員會互選主席一人（由家長充任）、副主席二人（由家長及副校長充任）、司庫二人、秘書二人、康樂二人、聯絡二人及學術二人（均由家長及教師各一人充任）。

乙. 家長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之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之十一月三十日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最多連任兩次（20/10/2023 第十四屆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由一次增至兩次）；如有執行委員於中途離職，其處理辦法如下：如主席於任期中離職，其職位由家長副主席補上；其餘家長委員如於任期中離職，則由候補委員補上。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派教師填補。

丙. 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支取任何薪酬。

(三) 會員大會職權：

甲. 通過或修改會章。

乙. 選出執行委員。

丙. 檢討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
丁.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。

(四) 執行委員會職權：

甲.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
乙. 辦理日常會務。

丙.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
丁.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。

戊. 得聘請本校校董或地方上熱心人士為會長、顧問、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；該等人士無選舉或被選權。

己. 批准接受捐款。

庚. 批准會員入會申請。

辛. 諮詢所有家長，制訂家長校董選舉程序；委任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O 條進行選舉，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。

(五) 各執行委員的職權：

甲.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執委會執行會務。

乙.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於主席請假或離職時行使主席職權。

丙. 司庫負責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屆需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丁. 秘書負責處理一切書信、交件、會議記錄備案及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。

戊. 康樂負責策劃康樂文娛活動。

己. 學術負責策劃、推動學術活動。

庚. 聯絡負責一切聯絡工作。

【第四章】財 務

- (一)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之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之十一月三十日。
- (二) 本會財政（包括會費及捐款）只限用於發展會務、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；任何支出不得超越本會盈餘；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。
- (三) 所有提取款項之支票需經主席及教師副主席共同簽署，再加上教師秘書蓋上之本會會印，方才有效。

【第五章】罰 則

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，執委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：

- (一) 違反本會章程或議決案者。
- (二)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。
- (三)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。
- (四) 欠繳納會費。

【第六章】附 則

- (一)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員大會修改；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大會上由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。若要解散，亦須獲大會出席之二份之一人士通過方可。
- (二) 本會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牴觸教育條例，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。
- (三) 本會不能討論個人問題，亦不應干預學校之行政。
- (四)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，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，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。
- (五) 如遇本會解散，所存資產及盈餘將全數捐贈給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。

修訂版 20/10/2023

(完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發出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先修改，及後再閱← 校長簽署：←
--